

DOI: 10.3969/J. ISSN. 1674 – 1471. 2014. 01. 015

农史研究中“方志·物产”的利用

——以南瓜在中国的传播为例

李昕升, 丁晓蕾, 王思明

(南京农业大学 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 方志取材丰富, 分门别类, 为研究历史, 尤其是地方史的重要参考资料。与方志同时诞生的方志·物产, 在农史研究中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 为农史研究提供了大量的一手资料。方志·物产的沿革经历了漫长的历史时期, 内容和体例形成于宋, 完善于明。在今天对于方志物产的利用, 有许多需要注意的问题, 只有充分利用方志·物产, 才能真正达到以史为鉴的目的。

关键词: 方志·物产; 农史研究; 南瓜

中图分类号: K2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 – 1471(2014) 01 – 0068 – 05

The Use of "Local Chronicles · Products" in Researches on Agricultural History ——Taking the Spread of Pumpkin in China as an Example

LI Xin-sheng, DING Xiao-lei, WANG Si-ming

(Institution of Chinese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Local chronicles are important references to researches on history especially on local history. "Local Chronicles · Products" have a highly historical value in researches on agricultural history, and provide a large number of first-hand data. "Local Chronicles · Products" has experienced a long history, whose contents and styles were formed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were perfect in the Ming dynasty. Today, in order to take history as a mirror, "Local Chronicles · Products" must be made full use.

Key words: Local Chronicles · Products; research on agricultural history; Pumpkin

有“一方之全史”之称的我国方志, 据《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的统计, 现存有8264种, 当然实际数量尚不止于此。方志是地方文献的大宗, 为学术研究之绝佳文献。方志所记述的内容极其广泛, 举凡一地的建置、沿革、疆域、山川、津梁、关隘、名胜、资源、物产、气候、天文、灾异、人物、艺文、文化、教育、民族、风俗等情况都为其所包容。^[1]其中的“物产”几乎是方志必载之项目。物产史料是农史研究的基础, 物产史料分布在各种各样的古籍中, 以农书最为集中, 但数量偏少。方志·物产的记载最多、最丰

富, 我国绝大多数的物产史料都在方志·物产中反映。

一、方志·物产的沿革

早在先秦时期, 方志的雏形《禹贡》和《山海经》就记载了各地的物产, 《禹贡》共记载70多种植物和贡物, 《山海经》记载草、木、鸟、兽、虫、鱼、食物共599个^[2]。以后历代方志多载以物产, 如朱赣撰著的《地理书》是成书于西汉末年的一部记述地理风俗的总志, 经班固辑录, 收入《汉书》卷二十八下《地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BZS095);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地重大招投标项目(2012JDXM015);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1ZDIXM013)

收稿日期: 2013 – 11 – 06

作者简介: 李昕升(1986 –) 男, 山东日照人, 南京农业大学科技史专业2012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农业史。

理志》其内容述及星野、疆域、物产和风俗。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全国区域为范围编纂的总志以晋挚虞《畿服经》的体例较为完备,《隋书·经籍志》载:“《畿服经》,其州郡及县分野封略事业、国邑山陵水泉、乡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风俗、先贤旧好”。《隋书·经籍志》还载“隋大业中,普诏天下诸郡,条其风俗、物产、地图,上于尚书。”可见,隋代方志十分重视对物产的记载。隋代的方志尤其是《诸郡物产土俗记》以采录各地风土民俗为主,是专门的物产志。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全国性方志是唐代的《元和郡县图志》(后因图佚,改名《元和郡县志》),分镇记镇府、州、县、户、沿革、山川、道里、贡赋(物产)。

方志在宋代趋于成熟,后世关于物产门类的设置多师法于此,所记物产或详或略。张国淦在《中国古方志考·叙例》中指出方志在宋代体例始备,物产与其他门类一同汇于一编。宋代著名的舆地志《太平寰宇记》,改变了我国地志只记沿革地理,轻

视经济文化的风习,书中着重叙述了土产、风俗、人物、艺文等目。元代亦多列物产门,体例沿袭宋志。明代永乐年间颁布的《纂修志书凡例》规定,志书应包括土产等目,这是现存最早的关于地方志编纂体例的政府条令,物产的内容和体例也被规定下来。清代方志的编修仍承继明例,不论是统志、通志、府志、厅志、县志、乡土志、镇志、关卫志还是乡土教科书,都或多或少包括物产的内容。民国也与明清一样,但关于物产的记载更加详细,一般除了记载物产的名称之外,还会叙述物产的性状、用途等内容。

1949年之后我国方志事业进入崭新的历史阶段,开始了对新志的纂修和对旧志的整理工作。就方志·物产的整理来说,规模最大的是1955年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的万国鼎主任,组织研究人员奔赴全国40多个大中城市,从各地8000多部方志中,摘抄其中的农史资料,整理为《方志物产》431册。^[3]地方上的主要成就见附表。

附表 地方上对方志·物产的整理成果

编者	书名	出版信息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	《上海地方志物产资料汇辑》	中华书局1961年版
《江西地方志农产资料汇编》编委会	《江西地方志农产资料汇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
	《甘肃河西地区物产资源资料汇编》	
甘肃省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甘肃中部干旱地区物产资源资料汇编》	甘肃省中心图书馆1987年版
	《甘肃陇南地区暨天水市物产资源资料汇编》	
广西通志馆旧志整理室	《广西方志物产资料选编(上下册)》	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山西省农业厅农志编写组	《山西方志物产综录》	山西省农业厅1995年版

二、方志·物产的利用

方志·物产对于研究农史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如南瓜,原产美洲,明代传入我国,但我国南瓜史研究几乎没有,只有赵传集的《南瓜产地小考》^[4]、张箭的《南瓜的发展传播史》^[5]、笔者的《南瓜传入中国时间考》^[6],但均没有涉及在中国各省的引种推广研究。为研究这一问题,笔者翻阅了绝大多数的现存方志,以南瓜在中国引种为例,分析农史研究中方志·物产的利用。

(一) 方志·物产的识别

宋元时期的物产目多命名为“物产门”,方志·物产的命名不尽相同,如物产、物产志、方产、方物、方物志、产物、物产门、农产、农产物、土产、土产志、土产叙、土物、志物产、志方物、物产类、物产叙、物产略、物产篇、物产考、物产谱、论物产、庶物、民物,包

括先秦出现的贡品、贡物以及民国出现的物产表、土产表、产业、产业志等,以“物产”的出现频率最高,虽然名称多样,实际上本质是相同的。而且部分“物产”是单独成一卷或者多卷,部分是与其他门类共同组成一卷,卷名如食货(志)、舆地(志)、货殖、风俗、风土、农业、田赋等。甚至还有方志,在目录中并未提及物产,却在某卷(如田赋)的卷末附及物产,如康熙《顺义县志》卷二《田赋》附物产。所以在利用方志·物产的过程中需要仔细识别,避免遗漏。

(二) 方志·物产记载的同名异物和同物异名问题

我国现有农作物源自本土的大概有300种,另有300种来自国外,新引进的作物,新的名称是必不可少的。新的名称一般从旧名称里脱胎而来,但不同地区往往给出的又难以统一。久而久之,很容易

产生同物异名和异名同物的现象。^[7]为什么难以统一? 我国地大物博,民族、方言众多,地域差异十分明显。这种情况体现在南瓜上尤为明显。南瓜本身品种、形态多样,并且多渠道进入我国,造成了南瓜名实混杂、称谓混乱,以及正名与别称长期共存的现象,南瓜在我国不同地区甚至在同一地区都有不同的称谓,在方志·物产中的记载表现的是纷繁芜杂。南瓜在方志中最早记载是嘉靖 17 年(1538)《福宁州志》载“瓜,其种有冬瓜黄瓜甜瓜金瓜丝瓜”^[2] 这里的“金瓜”实际上就是南瓜,“金瓜”是南瓜的常用别称之一,有时也指甜瓜,在今天更多指西葫芦的变种搅丝瓜(金丝瓜)或西葫芦的变种红南瓜(看瓜、观赏南瓜)或指笋瓜的变种香炉瓜(鼎足瓜),但是《福宁州志》所载确为南瓜无疑,崇祯《寿宁府志》载“瓜有丝瓜、黄瓜,惟南瓜最多,一名金瓜,亦名胡瓜,有赤黄两色”^[8],寿宁县就位于福宁州内北部,而且以后历朝历代的府志,均未载“南瓜”一词,仅有“金瓜”,在南瓜已经引种到当地的情况来说是不可能的,再者乾隆《福宁府志》载“金瓜味甘,老则色红,形种不一”^[3],根据性状描也确实是南瓜。南瓜在方志·物产中记载的其他别称及考释情况可见拙文《南瓜名称考释》^[7]。

(三) 物产的记载时间一般都晚于在当地的出现时间

如《禹贡》和《山海经》中记载的物产均是我国原产,多数甚至早于人类诞生的历史。方志的编纂人员多是文人墨客,他们并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如果一种物产,尤其是新的物产,诸如南瓜,能够被编纂者注意到,必定是在社会上已经流行了一段时间并形成了一定的栽培规模。所以如果南瓜在嘉靖 17 年(1538)就被《福宁州志》记载,那么至少在 16 世纪初叶,南瓜就引种到了中国。此外,因为不同地区方志编纂时间的不一致,即使事实上两地同时在万历年间引种南瓜,也不能保证两地在同一时间段,如都在万历年间记载南瓜。所以,如果两地记载南瓜的时间不相差了半个世纪或者半个世纪以上,是不能断定引种先后顺序的,也不能判断两地之间的物产传播流向,如果记载相差半个世纪或以上则可以。

万历 22 年(1594)《望江县志》是安徽首次记载南瓜^[4],安徽与江苏和浙江接壤,安徽望江县位于皖南,更靠近浙江,浙江是在嘉靖 30 年(1551)《山阴县志》^[5]始见南瓜记载,两省最早对南瓜的记载相差 43 年,那么一般来说安徽南瓜是引种于浙江。根据

方志记载也确实如此,嘉庆《宁国府志》载“饭瓜,即南瓜,宁国向无此种,明嘉靖中仙养心官浙之严州,归携种植之,味甘可代饭,今六邑俱有。”^[6] 这段史料不但可以表明安徽南瓜是最早由官方从浙西引种到皖南,而且也印证了文献记载确实落后于南瓜的实际栽培时间,安徽宁国府应该在嘉靖末年首先引种,但直至万历中期才在安庆府的望江县才见记载。如果相距较远的两地,在短时间内同时出现一种新的物产,那么两者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应是分别从其他地区引种。云南引种南瓜的最早时间是在 1556 年,见于汤溪范行准收藏的兰茂著、范洪整理的《滇南本草图说》^[7],云南与福建关于南瓜的最早记载时间只相差 18 年,相距 2000 多公里,两省中间、周边省份最早南瓜记载时间均晚于二省,故南瓜是从东南沿海和西南边疆两条路线几乎同时从国外引入中国。根据方志记载可见南瓜在全国的传播路线图(见附图)。



附图 南瓜在中国的传播路线图

(四) 方志缺失的问题

我国现存将近万余的方志绝大部分为明代以后的,宋元方志凤毛麟角,因此明代之前的方志仅能反映个案的情况。现存明代方志 1014 种,约占明志总数的 29%,^[9] 散佚很多,不能覆盖全国所有府县。清代、民国时期的方志数量则是相当可观,几乎县县有方志并且连续性很好。南瓜最早见于元末明初贾铭《饮食须知》,与兰茂《滇南本草》一样,均成书于 1492 年之前。但如果仅仅两本典籍记载,没有南瓜的野生种在中国发现以及没有同一时期方志佐证,那么就不能肯定认为南瓜在 1492 年之前就引种到中国,这两部典籍也就只能算是孤证,学术界也多认为《饮食须知》内容有后人托名贾铭擅自增删,如彭世奖^[10]、张箭^[5]等皆认为关于南瓜的记载是后人窜入。笔者查阅 1492 年之前的寥寥数本方志的确无

南瓜记载,虽然可能是由于方志缺失原因导致未能发现更早的记载,但是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一般来说,在前哥伦布时代美洲并没有与世界发生联系,南瓜自然也就不可能引种到中国,南瓜在嘉靖 17 年(1538)《福宁州志》中的记载就是在中国的最早记载。

即使在清代、民国方志大量保存的前提下,方志缺失的情况依然存在。这里说的缺失不只是散佚,还有未修的情况存在。贵州的思南府和松桃厅,在道光年间均载有南瓜^⑨,道光以来二府未修方志,因此无法判断清末、民国时期黔东北地区是否继续栽培南瓜;又如余庆县是贵州南瓜引种最早的县城之一^⑩,但现存方志除了康熙修本就是民国修本,中间的三百年间南瓜是持续栽培、还是推广失败后二次引种至该地,根据方志记载难以判断。但一般来说,尤其是南瓜这种栽培容易、生长强健、功用突出的菜粮兼用作物,无论是思南府、松桃厅还是余庆县,南瓜在引种之后便成为重要的物产,一直栽培到今天。

(五) 方志中的物产缺失

从宋代开始无论是总志还是区域志,大都列有物产,明代更是进行了明文规定,但不是所有方志都载有物产。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本地物产与它处(尤其是邻县)物产相比没有特殊之处,在它处物产叙述详尽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再赘述,只写与某某县同即可;第二,本地物产确实非常稀少,或是荒凉偏僻,或是人迹罕至,无物产可载;第三,新修方志的物产与前志相比没有可增补之处,直接“同前志”,不再抄录。如光绪《婺县续志》不载物产,属于第三种情况。朱锁玲对台湾、福建、广东三省的方志·物产来源志书做了统计,台湾共 29 部方志载有物产,福建是 237 部,广东是 397 部。^[10]虽然与《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所载三省方志总数相差无几,但仍然少于三省方志总数,可见一些方志中无物产一目。

(六) 记载的物产过于简略

研究南瓜在全国的传播,方志·物产中未出现“南瓜”或南瓜别称即是该地未栽培南瓜。但是很多情况方志·物产叙述非常简略,无法判断南瓜在该地是否引种。如只记载“瓜”、“瓜类”一两个字,或者用“瓜类甚多”^⑪、“瓜之属与他处同”^⑫、“瓜之属十有一”^⑬、“瓜约十数种,所在多有”^⑭、“瓜种种不可胜数”^⑮等含糊不清的表达,甚至干脆不载瓜类。光绪《揭阳县续志》载“旧志载而未详者引申之,其未载者补录之”^⑯,虽然前志物产中有瓜及南瓜,但是新志补录的内容并无,结合前志可以认为南

瓜在揭阳县依然作为物产存在。

另一种情况就是方志·物产中只载主要物产或者称之为特产的物产,有的地区物产众多,没有必要一一列举,如民国《陕西通志稿》中就载了西瓜、甜瓜、黄瓜等^⑰,未载南瓜。事实上是在民国时期,陕西遍种南瓜。此种记载,只能说明南瓜在陕西不作为主要物产,但绝对不能据此认定当地没有南瓜栽培。四川阆中县则更加明显,咸丰《阆中县志》瓜类只提到南瓜:“夏秋间之南瓜担者负者不绝于途,尤其取之不尽者”^⑱,民国《阆中县志》则只提到冬瓜^⑲。因此,此类记载是瓜类地位随着时间推移发生转变而导致的问题。

三、方志·物产的价值

方志一般都具备四大特色:第一,空间上的地方性或区域性;第二,时间上的连续性;第三,所记事物和地域的广泛性;第四,材料的可靠性或真实性。^[12]农史研究中方志的利用主要也就是对方志·物产的利用,因为方志的内容中与农业生产直接有关的部分甚少,仅物产、土贡、风俗等^[13]。虽然相关部分甚少,而且部分方志·物产记载极其简略,割裂地看的确没有什么价值,但是如果放在全省乃至全国的范围内,汇合所有方志,即使某一方志中只罗列了一个物产名称或品种,但对于研究物产(南瓜)的分布等情况,非常具有参考价值,可以从中找出规律,重现南瓜在中国的引种、传播、分布、主产区、产区变迁等历史信息。正如笔者在前文判定嘉靖 17 年(1538)《福宁州志》所载“金瓜”是南瓜,与绘制的南瓜在中国的传播路线图(见附图)一样,就是利用方志的四大特色得出的研究成果,这也是笔者不厌其烦地强调方志·物产的价值的目的。

而且农史研究的主要资料——农书,带有强烈的地方性,如《汜胜之书》、《齐民要术》反映的是黄河中下游地区农业生产经验,《陈旉农书》着重叙述南方农事,《农桑辑要》依然着眼在北方,即使王祯《农书》兼及北方旱地农业和南方水田农业,也不可能覆盖全国。与之相联系的是我国古代农业科学技术也有很强的地方性,如为防旱保收、单位面积的高产而创造的区田法就是适应北方旱地水源不足的情况。但我国历史上仅有农书 600 余部,现存的也仅有 300 余部,相对于我国农业的地域性强,农书数量就显得少之又少了,而方志·物产则很好地填补了农书的不足,因此,有学者在呼吁加强对地方农史的研究时,提出的第一条建议就是“要和各地方志的

编写工作结合起来,从方志中挖掘潜力”^[13]。

方志·物产涉及到全国各地的物产情况包括各种农业产品和野生动植物等,通过对方志·物产的梳理,深入挖掘我国古代的农业文化遗产,对古为今用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对收集、保护宝贵的种质资源等方面还有更高的价值。以南瓜为例,通过方志·物产我们就可以清楚了解历史时期各地优良的品种资源及其分布情况。总之,方志·物产是农史研究重要的一手资料,无论是研究植物还是动物,都离不开对方志·物产的充分挖掘。但是在方志·物产的利用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上六点问题才能保证农史研究的结果符合历史事实,才能以史为鉴。

①嘉靖 17 年(1538)《福宁州志》卷三《土产》。

②乾隆 27 年(1762)《福宁府志》卷十二《物产》。

③万历 22 年(1594)《望江县志》卷四《物产》。

④嘉靖 30 年(1551)《山阳县志》卷三《物产志》。

⑤嘉庆 20 年(1815)《宁国府志》卷十八《物产》。

⑥兰茂(1397—1476),一般来说,南瓜不可能在哥伦布 1492 年发现新大陆之前就引种到中国,因此《滇南本草》中关于南瓜的记载疑似后人窜入,但汤溪范行淮收藏的《滇南本草图说》十二卷(卷一、卷二佚失)是南范洪在嘉靖丙辰年(1556)根据《滇南本草》原著整理而成,因此 1556 年是本书可信版本的最早时间。

⑦道光 21 年(1841)《思南府续志》卷三《土产》;道光 14 年(1834)《松桃厅志》卷十四《土产》。

⑧康熙 57 年(1718)《余庆县志》卷七《土产》。

⑨光绪 33 年(1907)《腾县乡土志》全一卷《物产》。

⑩顺治 5 年(1648)《鄢陵县志》卷三《物产》。

⑪同治 6 年(1867)《巴县志》卷一《物产》。

⑫乾隆 26 年(1761)《峰县志》卷一《物产》。

⑬光绪 11 年(1885)《故城县志》卷四《物产》。

⑭光绪 16 年(1890)《揭阳县续志》卷四《物产》。

⑮民国 23 年(1934)《陕西通志稿》卷一百九十《物产一》。

⑯咸丰元年(1851)《阆中县志》卷一《物产志》。

⑰民国 15 年(1926)《阆中县志》卷十六《物产志》。

参考文献:

[1] 来新夏. 方志学概论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1.

[2] 贾雯鹤. 《山海经》专名研究 [D]. 四川大学, 2004: 46—88.

[3] 王思明. 万国鼎文集 [M].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401.

[4] 赵传集. 南瓜产地小考 [J]. 农业考古, 1987(2): 299—300.

[5] 张箭. 南瓜发展传播史初探 [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1): 100—108.

[6] 李昕升, 王思明, 丁晓蕾. 南瓜传入中国时间考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13(3): 88—94.

[7] 李昕升, 丁晓蕾, 王思明. 南瓜名称考释 [J]. 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13—16.

[8] [明] 冯梦龙. 寿宁待志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45.

[9] 巴兆祥. 论明代方志的数量与修志制度——兼答张升《明代地方志质疑》 [J]. 中国地方志, 2004(4): 45—51.

[10] 彭世奖. 中国作物栽培简史 [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2: 220.

[11] 朱锁玲. 命名实体识别在方志内容挖掘中的应用研究——以广东、福建、台湾三省《方志物产》为例 [D]. 南京农业大学, 2012: 97.

[12] 沈璐. 谈谈农史研究中方志的利用 [J]. 农业考古, 1990(2): 182—185.

[13] 耕夫. 应加强对地方农史的研究 [J]. 中国农史, 1983(4): 95—97.